

米脂县智慧居家养老合作协议

甲 方：米脂县民政局

住所地：榆林市米脂县治黄西路 79 号

乙 方：绥德县光彩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新市场 13 号

依据《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榆政发〔2015〕16 号）、《榆林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做好 2020 年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》《榆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榆办字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榆林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做好 2021 年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近两年来政府购买服务经验，为进一步加强米脂县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建设，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，满足更多老年群众养老服务专业化需求，经过政府磋商性竞争程序，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双方经认真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就甲方购买乙方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购买方式及服务费用计算：

甲方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，为米脂县籍户口居住在城镇 417 位有居家服务需求的，自愿接受服务的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。购买服务费总额为 988920 元整，大写：玖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。

二、合作服务期限：2025 年 3 月 10 日—2026 年 3 月 9 日

三、合作形式

米脂县民政局确定服务对象，双方确定服务内容、考评办法，由乙方确定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每月 2 次的上门服务 and 2 次的电话服务，并接受米脂县民政局和社区代表的考评和监督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服务费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承接主体正常服务一个月后，向其支付 50% 年服务费；半年考核后支付 40% 年服务费，年终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%。

五、双方的义务和职责

（一）甲方义务和职责

- 1、负责乙方业务指导、监督管理工作。
- 2、确定服务对象范围，审核确定服务对象，并协助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，服务对象花名表作为本协议附件，服务对象动态管理。
- 3、负责对购买服务的绩效进行考核、评估及拨付相关费用工作。建立以民政局、社区代表和部分服务对象代表组成的绩效评估小组，对乙方的运行与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评估和不定期走访了解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和职责

- 1、甲方在购买服务期内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备，具体地址为：米脂县银州街道行宫西路 25 号。
- 2、负责服务队伍和服务人员的招聘、培训、管理、调

度，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
服务人员在服务的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负责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、运营和技术保障。

4、提供服务项目：见附件一

此外，要以服务对象的评价反馈为参考，依据实际情况，酌情改善服务内容。

5、乙方独立运营，自负盈亏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
6、乙方确保甲方移交的办公场所、办公设备完好。

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后续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米脂县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3月9日

乙方：绥德县光彩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3月9日

附件一

根据居家老年人的实际需求，一方面，依托智慧养老服务云平台结合线下专业服务团队，利用智能设备呼叫器积极为老年人提供生活不便照料服务、医疗服务、健康服务、精神慰藉、法律援助服务等“走进来”的服务；另一方面，利用日间照料中心的场地设施，提供照料服务、文化娱乐服务、健康与医疗康复服务、老年教育服务等让老年人“走出来”的服务。

主要内容为省民政厅要求的“六助一探访”服务

服务内容

助急服务	免费项目：110治安救援、119火警协助、120医疗急救 收费项目（不高于市场价）：家电维修、开锁、管道维修、水电维修、家具安装。
助餐服务	公司所属社区食堂附近的服务对象每月免费送餐3次（饭费自付），上门做饭以及餐前餐后整理。
助洁服务	居室清洁（100平米以下，单次服务不超1小时，100平米以上，单次服务时长1小时以上的算2次服务）；衣物、被褥洗涤，修剪手指甲、理发（每月不超1次）；二楼及以上严禁擦玻璃！
助医服务	医院陪护（收费，不高于市场价），陪同就诊，测量血压，康复锻炼，协助理疗，健康知识宣讲。
代购服务	就近代买生活用品，手机上代缴水电气费。
助行服务	陪同买菜、陪同购物、协助半失能老人散步、陪同老人办事等（单次服务不超过1小时）
巡防关爱	定期上门入户、亲情探望、节日慰问、精神慰藉。
其它服务	种菜，浇地，协助腌菜，破柴等。